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沙交簡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趙啟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680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趙啟偉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李暘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：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四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
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